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3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鄭儲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,8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16,8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貸款契約書第10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3日起至116年5月23日止，約定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

動加碼年息6.430%浮動計算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還款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則依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，現積欠216,880元及前述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利率變動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雖曾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尚有糾葛，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1		書記官	許智凱		
02	計	算	書：		
03	項		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		3,060元	
05	合		計	3,060元	